

项目名称：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项目编号：

采购方联系人：

供货方联系人：沙彩云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邓州市林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乙方）：邓州市鑫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邓州市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sup>36</sup>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拖拉机	2004	台	2	240000	480000	
旋耕机	2.8米	台	2	7500	15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3）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邓州市南一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

3. 产品的交货期限30 天。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 30% 货款，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500.00 元）；剩余 70% 货款，计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346500.00 元）；待货物验收后五日内付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转账

### 第七条 垫付资金

乙方前期垫付的招标费用捌仟肆佰万元（¥8400.00 元）在甲方货款中扣除。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按国家三包法执行）。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付清货款的，乙方不予交付货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邓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采购方(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公章)

地址: 邓州市农机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 马月敏

委托代理人: 沙彩云

电话: 13653777735

2023年12月5日

委托代理人: 沙彩云

电话: 156377069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邓襄路  
支行

账号: 249424125348

2023年12月5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邓州市鑫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2023 年邓州市十林镇杨寨村农机购置项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编号：2023-11-45）的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 元）

质 量：合格

质 保 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公司地址：邓州市南环路南侧农机大市场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联系人：张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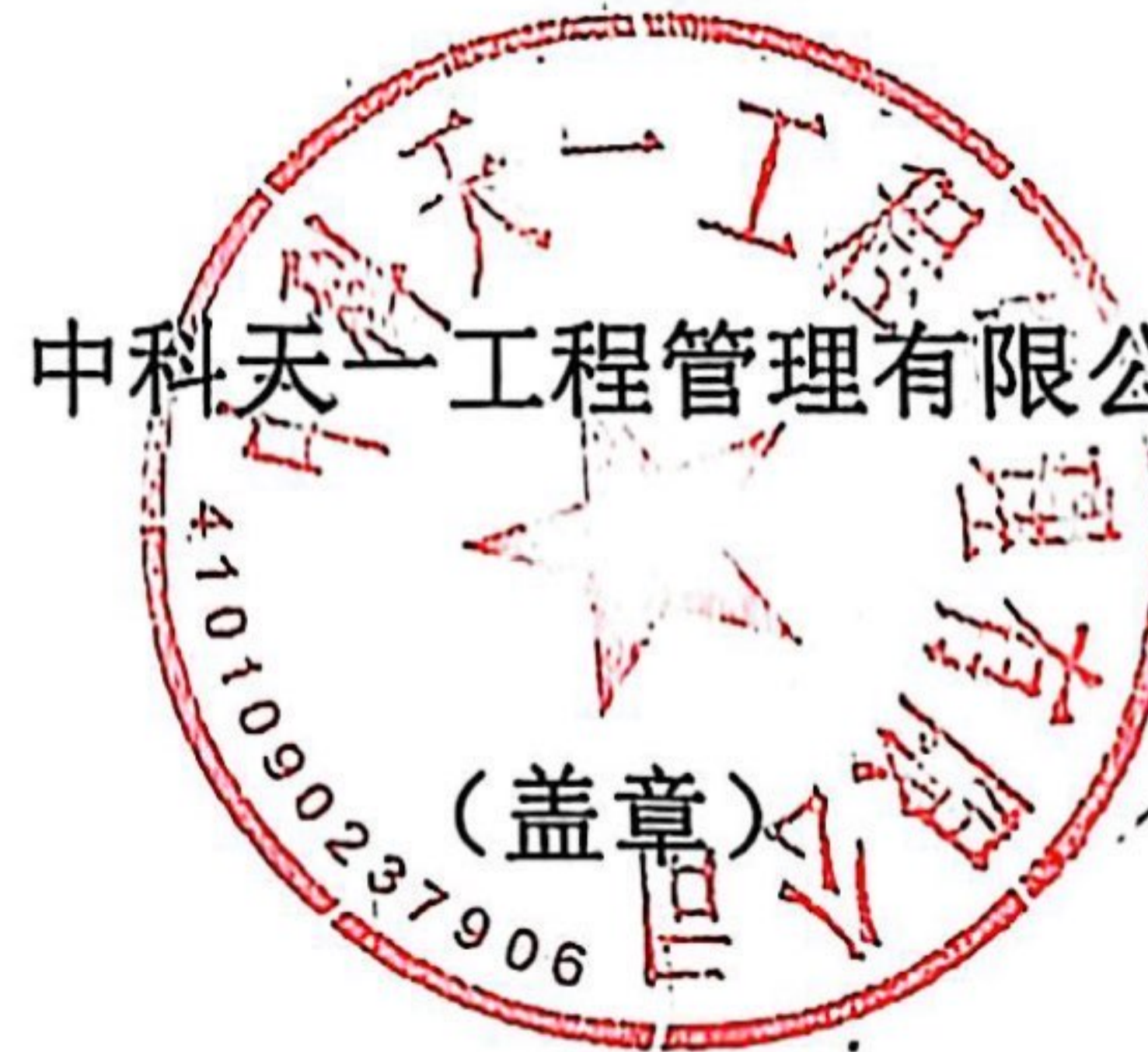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037330067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邓州市十林镇人民政府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